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婚姻家庭法

卓冬青 / 刘 冰 / 主 编
甘世凤 / 白 云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婚姻家庭法

主 编 卓冬青 刘 冰

副主编 甘世凤 白 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卓冬青 于海涌 甘世凤 白 云

张民安 陈瑞群 刘 冰 陈月秀 曹 智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卓冬青,刘冰主编;甘世凤,白云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1877-9

I. 婚…

II. ①卓… ②刘… ③甘… ④白…

III. 婚姻法-研究

IV. D923.9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佛山市市东下路6号 邮编:528200 电话:0757-2233651)

787毫米×960毫米 16开本 22.75印张 486千字

2002年3月第1版 200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35.00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本书按照此次婚姻法修改的内容,对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婚姻家庭法的有关规定作了系统的介绍。

全书共分17章,从婚姻家庭法的理论、婚姻制度、家庭关系、继承制度和涉外婚姻家庭及继承法律适用等五个方面,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作系统的、全面的阐述,同时对一些法律尚无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新产生的社会现象也予以分析和论证,以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出理论性、实践性与应用性的统一;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用于非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学参考书,对广大公民维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益和司法工作者的司法实践也有指导意义。

作者简介

卓冬青，女，1962年生，讲师。198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著有《现代婚姻家庭法律自助读本》，参编了《妇女权益保障指南》、《法学概论与劳动法》，曾在《中国法学》、《中华女子学院学报》、《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等杂志和专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刘冰，女，1957年2月出生，讲师。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负责人。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港澳法学研究会干事，曾在《现代法学》、《法学评论》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

甘世凤，女，1962年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获教育学、法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教于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先后参与《民法学》、《婚姻法学》、《法学导论》等编写，并发表论文多篇。

白云，女，1971年11月生，法学硕士，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为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国际私法学会会员，国际经济法学会会员，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工作。

于海涌，男，1969年生，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至1997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今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工作。现正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曾主编《商法》（吉林人民出版社），先后在《民商法论丛》、《法律科学》、《中山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陈瑞群，女，1963年3月出生，讲师。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法研究生班。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干事，曾在《现代法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法学系。

曹智，女，1973年4月出生，助教。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硕士学位。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曾在《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等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陈月秀，女，1974年12月出生，助教。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曾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张民安，男，1965年12月29日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硕士学位；1994年7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自1995年起，先后在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和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权威学者所引用并被重要刊物所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一部。

总 序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最早、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广东无疑是最需要民商法的地方。然而，长期以来，广东高等院校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完全不能满足广东日益快速发展的商事社会的要求，不利于商事社会的发展、进步与繁荣，造成此种局面的原因虽然很多，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以前广东缺乏民商法学方面的拔尖人才。近些年来，随着广东市场经济的发展，广东民商法学界发生并且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一大批优秀青年民法学者和商法学者已经崛起和正在崛起，他们在民商法领域孜孜以求，苦心探究，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在此种情况下，整合广东民商法学界的已有力量，扶持民商法学界的新生力量，以适应广东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要求，已经成为摆在广东民商法学界面前的大事。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支持下，广东各重点高等法学院校的有识之士决定组织整个广东省从事民商法教学和科研的骨干教师，编写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丛书，供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选用。

在高等院校民商法学教材琳琅满目的情况下，我们为何组织编写这样一套民法系列教材？我们认为，虽然我国民商法方面的教材多种多样，但是，大多数教材的内容过于陈旧，观点过于老化，没有反映当代民商法的最新成就，我们应当编写一套完全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组织了有关方面的学者，编写了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

下面就该套丛书的编写问题作简单的说明：

其一，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丛书的内容。该套民商法系列丛书一共七本，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商事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2002年3月到2002年8月这一期间出版。

其二，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丛书的总的指导思想。该套系列丛书的总的指导思想是：①理论性。民商法学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主要是对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理论作出介绍，而不

是满足于对中国有关民商法律规范的简单解释或注释；②国际性。随着我国改革和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员，我国民商法应当与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保持同步。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主要反映此种发展趋势；③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也应当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④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其三，关于参与该套系列丛书的编写者。参与本丛书编写的所有人员均为高等院校包括中山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广东法商大学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以及暨南大学法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他们都是中青年人，精力充沛，思维敏捷，观念创新，对民商法的理论与实践极其熟悉；他们都精通英语，有的熟悉第二外语，可以熟练地使用外语从事民商法的科研活动。

其四，关于该套系列教材的内容的修改。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实行丛书主编和每本书主编负责制，对每一本教材而言，主编为了保持整本书的结构和体系的完整性的需要而有权对各个撰稿人所提供的稿件加以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在主编对自己所主编的教材内容满意之后，丛书主编为保持整套系列教材的体例和结构的需要，有权对该教材的内容作出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

我们期待，该套系列教材对民商法人才的培养及民商法知识的普及将产生推动作用。

张民安

2001年12月22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婚姻家庭问题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广泛的社会问题。人们的婚姻家庭受着多种社会规范的制约，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婚姻家庭都有调整和影响的作用。我国幅员广阔，人口众多，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因此，即使在同一时期，也会存在不同的道德观、不同的宗教信仰和不同的风俗习惯，以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标准。只有法律，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才能成为调整一国之中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为主。第一部婚姻法是在1950年4月13日颁布的，于同年5月1日实施。现行婚姻法是1980年9月10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并于1981年1月1日生效。至今已经过了20年。这20年间，我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给传统计划体制束缚下的国民经济带来了生机，也给社会生活各方面带来了冲击，婚姻家庭也不例外。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在改革中发生变异、更新，这对现行的法律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期间，我国又颁布了《继承法》（1985年颁布）、《收养法》（1994年颁布，1998年修正）。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已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就其本身有许多空白。因此有必要对1980年的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对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进行了修正。

婚姻家庭法作为一部基本法，它所牵涉的人最为广泛。这次婚姻法的修改，在向全社会征求意见过程中，反应热烈，可以说是近几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立法人数最多、提出意见最广泛的一次。人们普遍关注婚姻法的修改。婚姻家庭法还是司法实践适用性最强的法律之一。正确理解和适用婚姻家庭法的有关规定，对司法实践有着积极的指导作用。

作为法专业的学生，应该了解并正确理解婚姻家庭法内容。为此，我们在总结了原有教材的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此次婚姻法的修改，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在内容上既吸收当前国内外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优秀学术成果，

也有自己独特的视角及观点;既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也有相应的历史比较;既有理论,也联系实际。体现出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的统一。本教材不仅适用于高校的法学专业学生,也适用于其他希望了解婚姻家庭法的学生,同时对广大公民维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益和司法工作者的司法实践也有指导意义。

本书共分五编共十七章,从婚姻家庭法的理论、婚姻制度、家庭关系、继承制度和涉外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适用等五个方面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作系统的、全面的阐述,同时对一些法律尚无规定或尚未具体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新产生的社会现象也给予分析和论证,以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卓冬青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三、六节)、第九章、第十章;

于海涌撰写第三章(第四、五节);

甘世凤撰写第四章;

白云撰写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张民安撰写第六章;

陈瑞群撰写第八章;

刘冰撰写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陈月秀撰写第十二章;

曹智撰写第十三章。

全书由主编卓冬青、刘冰统稿,由本系列教材主编张民安定稿。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卓冬青
2001年12月
于中山大学

目 录

总序	(I)
序	(III)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性质与社会功能	(1)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1)
二、婚姻家庭的性质	(3)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5)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7)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观念及其性质	(7)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2)
一、婚姻家庭法观念和调整对象	(12)
二、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14)
三、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1)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22)
一、婚姻自由原则	(22)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26)
三、男女平等原则	(29)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30)
五、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32)
六、维护平等、和睦与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34)
第二章 亲属	(36)
第一节 亲属在法律上的分类	(36)
一、亲属的观念	(36)
二、亲属的分类	(37)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39)

一、亲系	(39)
二、亲等	(40)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42)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	(42)
二、亲属关系的终止	(43)
三、亲属的法律效力	(43)

第二编 婚姻关系法

第三章 结婚法	(45)
第一节 结婚法概述	(45)
一、婚姻的成立及其效力	(45)
二、婚姻成立的要件	(46)
三、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46)
第二节 婚约	(49)
一、婚约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	(49)
二、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婚约	(50)
三、婚约法律调整之探讨	(51)
第三节 结婚的条件	(54)
一、结婚的必备要件	(54)
二、结婚的禁止要件	(57)
第四节 结婚的程序	(61)
一、结婚程序的意义	(61)
二、我国的结婚登记	(63)
第五节 事实婚姻	(66)
一、我国事实婚姻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66)
二、我国事实婚姻保护制度之检讨	(69)
三、关于事实婚姻保护制度的建议	(77)
第六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81)
一、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概念及立法比较	(81)
二、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	(82)
三、我国的可撤销婚姻制度	(85)
第四章 离婚法	(89)
第一节 离婚法概述	(89)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及原因	(89)
二、离婚的概念及其分类	(90)
三、离婚的立法原则	(92)
四、我国离婚制度的发展	(94)
五、我国当代离婚的基本精神	(97)
第二节 协议离婚	(98)
一、协议离婚的概念和特点	(98)
二、我国协议离婚的条件	(98)
三、我国协议离婚的程序	(99)
四、离婚登记的撤销	(100)
第三节 裁判离婚	(101)
一、裁判离婚的概念及其不同的立法例	(101)
二、我国裁判离婚诉讼与调解	(102)
三、我国裁判离婚的限制性规定	(104)
四、我国裁判离婚的条件	(106)
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	(109)
一、夫妻身份关系的消灭	(109)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10)
三、离婚时住房的处理	(113)
四、离婚时尽义务较多一方的补偿请求权	(115)
五、夫妻债务的清偿	(116)
六、离婚时一方对另一方的经济帮助	(118)
七、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119)
第五节 离婚损害赔偿	(124)
一、建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意义	(125)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特点及构成要件	(126)
三、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诉讼问题	(127)
四、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具体适用	(127)

第三编 家庭关系法

第五章 夫妻关系法	(129)
第一节 夫妻关系法概述	(129)
一、夫妻关系与夫妻关系法	(129)

二、夫妻关系的立法发展·····	(130)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33)
一、夫妻的姓名权·····	(133)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135)
三、夫妻的婚姻住所决定权·····	(136)
四、夫妻的生育权·····	(137)
五、夫妻的计划生育义务·····	(138)
六、夫妻的忠实义务·····	(139)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41)
一、夫妻财产制的概念、种类和内容·····	(141)
二、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	(148)
三、我国的夫妻个人财产·····	(153)
四、我国的约定夫妻财产制·····	(154)
五、夫妻的继承权·····	(159)
六、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164)
第六章 非婚同居关系法·····	(168)
第一节 概论·····	(168)
第二节 非婚同居的基本理论·····	(169)
一、非婚同居的历史发展·····	(169)
二、非婚同居的构成条件·····	(171)
三、非婚同居的分类·····	(172)
四、非婚同居与其他相关的社会现象·····	(172)
五、非婚同居关系的终止·····	(174)
第三节 非婚同居在其非婚同居当事人间的法律效力·····	(174)
一、导论·····	(174)
二、非婚同居当事人间的财产所有权·····	(175)
三、非婚同居当事人间的财产继承权·····	(178)
四、非婚同居当事人间的扶养请求权·····	(179)
第四节 非婚同居与第三人的关系·····	(180)
一、导论·····	(180)
二、劳工死亡赔偿请求权·····	(180)
三、非婚同居当事人所享有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181)
第七章 亲子法·····	(183)
第一节 亲子法概述·····	(183)

一、亲子关系与亲子法·····	(183)
二、父母子女关系·····	(184)
三、婚生子女·····	(188)
四、非婚生子女·····	(192)
五、继子女、养子女与人工生育子女·····	(199)
第二节 亲权·····	(203)
一、亲权的概念及其性质·····	(203)
二、亲权与监护制度的关系·····	(206)
第八章 收养法·····	(211)
第一节 收养法概述·····	(211)
一、收养的概念和特征·····	(211)
二、收养制度的发展·····	(213)
三、我国《收养法》的原则·····	(215)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217)
一、收养成立的条件·····	(217)
二、收养成立的程序·····	(222)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24)
一、收养的拟制效力·····	(225)
二、收养的撤销效力·····	(226)
三、收养行为的无效·····	(227)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28)
一、收养的协议解除·····	(228)
二、收养的法定解除·····	(229)
三、收养解除的法律后果·····	(230)
第九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232)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32)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232)
二、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	(233)
三、祖孙间的继承权·····	(233)
第二节 兄弟姐妹间关系·····	(234)
一、兄、姐对弟、妹的扶养义务·····	(234)
二、弟、妹对兄、姐的扶养义务·····	(234)
三、兄弟姐妹的继承权·····	(235)
第十章 家庭关系中的法律救助和法律责任·····	(236)

第一节 法律救助措施·····	(236)
一、救助措施的概念及种类·····	(236)
二、救助的范围及救助措施·····	(237)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39)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39)
二、行政责任·····	(239)
三、刑事责任·····	(241)
四、民事责任·····	(242)

第四编 继承关系法

第十一章 财产继承法·····	(245)
第一节 财产继承概述·····	(245)
一、财产继承的概念·····	(245)
二、财产继承的种类·····	(246)
三、财产继承法律关系·····	(247)
第二节 财产继承权·····	(250)
一、财产继承权的概念·····	(250)
二、财产继承权的取得·····	(252)
三、财产继承权的丧失·····	(254)
四、财产继承权的保护·····	(260)
五、受遗赠权、酌情分得遗产权·····	(262)
第三节 继承法·····	(264)
一、继承法概述·····	(264)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66)
三、继承法的历史发展·····	(267)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27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70)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270)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7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72)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72)
二、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280)
三、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	(281)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84)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	(284)
二、代位继承应具备的条件·····	(285)
三、代位继承人的应继份·····	(286)
第四节 转继承·····	(287)
一、转继承的概念·····	(287)
二、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288)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89)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89)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9)
二、遗嘱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91)
第二节 遗嘱有效的条件·····	(292)
一、遗嘱人有遗嘱能力·····	(292)
二、遗嘱是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94)
三、遗嘱的内容合法·····	(295)
四、遗嘱的形式合法·····	(296)
五、遗嘱见证人·····	(297)
六、合立遗嘱、后位遗嘱和补充遗嘱的法律效力·····	(298)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302)
一、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302)
二、遗嘱的执行·····	(304)
第四节 遗赠·····	(307)
一、遗赠概述·····	(307)
二、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308)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309)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	(309)
二、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311)
第十四章 遗产的处理·····	(313)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开始·····	(313)
一、财产继承的开始及其意义·····	(313)
二、财产继承开始的时间·····	(314)
第二节 遗产的接受与放弃·····	(316)
一、财产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316)
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317)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318)
一、遗产的范围	(318)
二、遗产的保管	(320)
三、遗产的分割	(321)
第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324)
一、遗产债务及其清偿原则	(324)
二、遗产债务的清偿方式	(326)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327)
一、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概念	(327)
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归属	(327)

第五编 涉外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涉外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329)
第一节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329)
一、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329)
二、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332)
第二节 涉外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335)
一、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335)
二、涉外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335)
第十六章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337)
第一节 涉外继承概述	(337)
一、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337)
二、外国关于涉外继承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定	(338)
第二节 我国的涉外继承	(341)
第十七章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342)
第一节 涉侨、涉港澳婚姻关系的法律规定	(342)
一、涉侨、涉港澳的结婚问题	(342)
二、涉侨、涉港澳的离婚问题	(344)
第二节 涉侨、涉港澳收养的法律规定	(345)
一、涉侨收养的问题	(345)
二、涉港澳收养的问题	(346)
主要参考书目	(347)